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W 周期不连续 172_43
产品代码	GRSD2WG172_4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4 天（自然日）
风险级别	1、低风险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任何收益，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支持质押或提前赎回。**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在客户所购买本产品的首个子周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的预期收益率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时，客户拿回全部产品投资本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保底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期内的收益。

在您选择购买结构性存款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后，您应及时关注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2）流动性风险：除非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执行中子周期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各子周期存续期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在当前子周期存续期内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但客户可以申请修改减少或提前终止剩余未发生的投资子周期。特殊约定事项以单个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六、认购、修改与终止”描述为准。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未达到规模要求，则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选择连续购买多个子周期的客户，每个子周期的挂钩指标、条件及预期收益率均可能不同，客户可在此后每个子周期的认购期登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或在我行各销售渠道查询各期产品说明书。**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所购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本《风险揭示书》和签约/购买回单等交易单据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结构性存款

产品销售文件，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您应当仔细阅读前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向我行了解其他相关信息后审慎投资。**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

3. 特别提示：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如您选择连续购买多个子周期，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所有子周期《产品说明书》确认。每个子周期的挂钩指标、条件及预期收益率均可能不同，您可在此后每个子周期的认购期登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或在我行各销售渠道查询各期产品说明书。

本《风险揭示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签约/购买回单等交易单据共同构成一套产品销售文件。**如您在本风险揭示书签名，即表示对前述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对协议规定的双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中国银行已应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法律效果及产品相关信息作了说明，您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决定投资并承担相应投资结果。**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由客户自行填写）：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_____

_____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周期不连续】

产品代码：【GRSD2WG172_43】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江西省分行除外）

特别提示：

一、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是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客户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产品与一般性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具体风险详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九、风险揭示”部分。

二、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产品收益由银行对基础存款运用和衍生交易运作产生的收益综合构成。

三、本产品适合于经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中国银行郑重提示：客户在认购本产品前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本产品的预期到期收益率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如客户在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五、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关于本产品的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内部资料，仅供客户参考。

风险级别	1、低风险	本金安全，且保证实现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
流动性评级	高	本产品系列内含多个投资期数，单个投资期为【14】天（自然日），称之为一个子周期（因遇节假日顺延，本子周期为 14 天），客户首期购买时可选择在投资当期基础上参与后续投资的期数，并且可以在产品起息后终止后续子周期的购买或减少投资期数，各子周期产品到期和下一子周期起息之间存在间隔期，客户在间隔期间亦可进行赎回、修改或终止后续投资期数（间隔期间赎回交易实时生效），能够基本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适合客户类别	经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一、产品基本信息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 1 千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W周期不连续 172_43
产品代码	【GRSD2WG172_4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本金返还/产品收益币种	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50.00】亿元
销售渠道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系列成立日	【2024】年【9】月【30】日
系列预计到期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系列预计存续期【729】天（如无特别说明，本产品说明书中天数均指自然天数），预计到期日为【2026】年【9】月【29】日，如产品存续期内遇节假日（包括周六、周日）顺延子周期到期日，

	则产品到期日相应顺延，以最后一个子周期期满结束日作为产品系列到期日。在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六、认购、修改与终止”部分）提前终止本产品系列。如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系列，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官网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投资子周期”及“六、认购、修改与终止”部分。
子周期	自【2024】年【9】月【30】日产品成立日起，客户资金每【14】天为一个投资子周期（遇节假日顺延），每个子周期内投资金额锁定，各子周期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是下一个子周期起息日。子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根据产品管理需要对子周期到期日进行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4】天），产品后续子周期的起息日及到期日均相应顺延。如客户选择购买多个子周期，前一子周期的投资本金将在子周期到期后按约定投资模式自动投资于该产品的后一个子周期，客户无需再进行认购申请，**在下一个子周期起息前，即上一期到期日当日（含）至下一期起息日（不含）期间，本金冻结，按照我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客户可在期间进行赎回、修改或终止后续投资期数**。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投资子周期”。
认购期	产品首期认购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8】日。 各子周期认购期详见当期产品说明书“二、子周期产品信息”部分。认购期内，客户可提出认购申请，所提出的认购申请在该子周期产品起息日（即收益起算日）生效、计息。
投资期数	客户购买时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一至多个投资子周期（最长不超过购买时的产品剩余子周期期数），即为投资期数。 客户可以在产品持有期间调整增加或减小投资期数，调整自下一子周期生效。（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六、认购、修改与终止”部分）。
投资到期日	如果投资者未提出终止投资，则客户认购的最后一个子周期结束日为投资到期日；如果投资者提出终止投资，则最近一个子周期结束日为投资到期日。

收益支付和投资本金返还	本产品投资收益分次支付。中国银行于每个子周期结束日，向客户支付本子周期内的投资收益。每期子周期结束日即为每期收益支付日。客户投资本金于客户投资到期或产品系列提前终止（如遇）时一次性全额返还。相应的客户投资到期日或产品系列提前终止日即为投资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投资本金返还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投资本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资金模式	本产品客户资金的投资方式分为“定额模式”、“不定额-定投加本模式”、“不定额-资金不定模式”三种，其中： （1）“定额模式”是指每个子周期以固定金额滚动投资； （2）“不定额-定投加本”模式是指客户签约首期按约定的基础金额投资，第二期开始每个子周期以固定金额持续累加本金； （3）“不定额-资金不定模式”是指在客户签约首期按约定的基础金额投资，第二期开始，每个子周期根据客户设置的活期账户最小留存金额与最大购买金额进行投资（如有）。 三种资金模式实际起息金额均需满足即将起息的子周期的起点金额与进阶购买金额。（详见本说明书第六条（一）款7项）。
终止投资	任意一个子周期内，客户投资资金处于锁定状态，客户仅可申请提前终止剩余未进行的子周期，或通过修改投资期数，将总投资期数修改为当前已起息期数，实现终止投资。产品起息前，均可终止；产品起息后，客户可申请终止后续子周期的购买（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六、认购、修改与终止”部分）。

修改投资模式\金额\期数	客户在首期认购的产品起息前，及产品持有期间均可对投资模式\金额\期数进行修改，**首期认购的，需在子周期起息前先行终止投资，再进行重新认购；持有期（含当前周期起息日，不含当前周期到期日）修改的，随下一子周期产品起息时生效，到期日及间隔期修改的，随再下一子周期起息生效（如第一期和第二期间间隔期修改的，随第三期起息生效）。客户可同时或单独申请修改资金模式、投资金额、投资期数。当剩余投资期数为“0”时（即当原协议约定的最后一个子周期已起息时），投资协议仅支持柜台修改。**修改投资金额均按1千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修改后，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投资本金不得低于下个子周期产品认购起点金额。（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六、认购、修改与终止”部分）。
预期收益率（年化）	**我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挂钩标的波动情况，对每一个子周期，确定具体的挂钩指标、条件及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详见每个子周期的产品说明书中“二、子周期产品信息”。选择连续购买多个子周期的客户，每个子周期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同，客户可在此后每个子周期的认购期登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或在我行各销售渠道查询各期产品说明书。**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子周期产品信息

子周期产品编号	【GRSD2WG172_43】
子周期期间	【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
子周期认购期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5】日
交易受理时间	认购期为【2026 年 8 月 14 日】08:00-【2026 年 8 月 15 日】20:00；产品认购期内，手机银行、网银渠道的交易认购时间为每日北京时间【00:00】-【23:59】；中国银行网点受理时间以网点工作时间为准。
剩余最高投资期数	【3】期

挂钩指标	名称	定义
	【澳大利亚元/美元即期汇率】	取自观察期内彭博 QR 版面公布的澳大利亚元/美元即期汇率（AUD BGN Curncy 中间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则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子周期预期收益率（年化）	条件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高于或者等于观察水平	1.8000%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保持在观察水平之下	0.5000%
观察期	从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 3 点至【2026】年【8】月【26】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	
基准日	【2026】年【8】月【17】日	
观察日	观察期内每个工作日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030】	
期初价格	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AUDUSD”版面公布的澳大利亚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则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收益计算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各子周期的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预期收益率、收益计算基础和收益期以单利形式计算，预期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详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八、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部分。	
子周期起息日	【2026】年【8】月【17】日	
子周期到期日	【2026】年【8】月【31】日	
收益期	从子周期起息日（含）至该子周期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工作日	除国际外汇市场共同假日外的银行工作日。	

预期收益率测算依据	当且仅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中国银行、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中国银行按照拟投资资产的市场利率水平和期权相关的费用及收益，测算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挂钩指标不同表现情形下的预期收益率。
计算行	中国银行

三、产品投资情况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全部本金纳入中国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利用本金产生的部分利息配置）投资于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四、估值规则

（一）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结构性存款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衍生产品的性质。

（二）估值方法

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收益法是指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三）暂停估值

当产品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投资子周期

（一）每个子周期的起始日至该子周期的到期日为一个投资子周期，每个投资子周期内，投资本金不变，本产品投资子周期为【14】天。每个子周期到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下一个子周期的起息日，**若该工作日前后为节假日，则间**

隔期可能大于 1 天（自然日），例如，若上一子周期周四到期，则下一子周期起息日为周五；若上一子周期周五到期，则下一子周期起息日为次周一。

（二）本产品系列自【2024】年【9】月【30】日系列成立日起，客户资金每【14】天为一个子周期。子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根据产品管理需要对到期日进行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4 天），产品后续子周期的起息日及到期日均相应顺延。产品子周期到期日及产品到期日因遇节假日发生变动的，中国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三）客户购买时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一至多个子周期期数（最长不超过购买时的产品剩余子周期期数），即为投资期数。如客户选择多个子周期，前一期子周期的投资本金将在子周期到期后按约定资金方式自动投资于该产品的后一个子周期，客户无需再进行认购申请，在**下一子周期起息前，本金为冻结状态，按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付息，该利息不计入下一子周期产品认购资金。**客户可在产品持有期间增加或减少投资期数。

（四）我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挂钩标的波动情况，对每一期子周期，确定具体的挂钩指标、条件及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详见每个子周期的产品说明书中“二、子周期产品信息”。**选择连续购买多个子周期的客户，每个子周期的挂钩指标、条件及预期收益率均可能不同，客户可在此后每个子周期的认购期登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或在我行各销售渠道查询各期产品说明书。**

六、认购、修改与终止

（一）认购

1、本产品首个认购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8】日。各子周期认购期详见当期产品说明书“二、子周期产品信息”。认购期内，客户可提出认购申请，所提出的认购申请在该子周期产品起息日（即收益起算日）生效、开始计息。

2、认购期内客户先到先得，产品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上限后，中国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

3、中国银行于客户认购时冻结客户资金账户中的产品认购资金。在客户参与的首个子周期起始日（即收益起算日）开始计算收益。

4、二十四小时冷静期：客户有权在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签字确认

后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想要撤销购买，中国银行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认购资金。

5、认购期利息：客户认购日至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产品认购资金。

6、提前终止认购：认购期内如遇突发降息等特殊事项，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认购，终止认购前客户认购的产品如达到起息规模（本产品说明书“七、产品成立”的成立条件），则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应规则起息、运作至到期。

7、投资资金模式

本产品投资方式分为“定额模式”、“不定额-定投加本模式”、“不定额-资金不定模式”三种，其中：

（1）“定额模式”是指每个子周期以固定的金额滚动投资。当选择该模式时，系统按客户约定的“基础金额”进行滚续投资，直至协议终止，各子周期末返还本期投资收益。

如，设置基础金额5万，则每个子周期的投资金额均为5万元。

（2）“不定额-定投加本模式”是指客户签约首期系统按约定的“基础金额”投资，第二期开始，每个子周期以约定的“定投加本金额”定投，对投资本金进行追加，直至协议终止，各子周期末返回本期投资收益。其中，定投加本金额需满足下一子周期产品进阶金额。**若因客户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下一期定投金额不足的，则按上一子周期的本金金额进行投资。定投新增资金与上一子周期本金到期同时圈存。**

如，设置基础金额5万，定投加本金额1万，则各期投资金额为5万、6万、7万……

（3）“不定额-资金不定模式”是在客户签约首期按约定的“基础金额”投资，第二期开始，每个子周期根据客户设置的活期账户最小留存金额进行自动扣款投资，同时，客户可选择指定“最大购买金额”，当不指定或指定为“0”的，均视为不指定最大购买金额，仅判断最小留存金额进行扣款。**各子周期扣款金额需同时满足周期产品的起点金额与进阶购买金额，若账户可投资余额不足产品起点金额的，则起息失败，协议终止。**

如，设置基础金额5万，最小留存金额1万、最大投资金额10万时，则第一期投资金额为5万，第二期起息时，若客户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为7万（含第一期5

万到期转回活期账户），则投资6万，若客户活期账户余额12万（含第一期5万到期转回活期账户），可用投资金额超出最大投资金额，则投资10万。

上述各模式判断下一子周期账户余额是否满足扣款条件，以系统扣款时（上一子周期到期日凌晨，或下一子周期起售日凌晨，孰晚）的账户状态为准。**若因产品额度不足导致客户下期追加金额不成功的，则按上一子周期的本金金额投资下一子周期。**

（二）修改投资模式\金额\期数

客户在首期认购的产品起息前，及产品持有期间均可对投资模式\金额\期数进行修改，首期认购的，需在子周期起息前先行终止投资，再进行重新认购；持有期（含当前周期起息日，不含当前周期到期日）修改的，随下一子周期产品起息时生效，到期日及间隔期修改的，随再下一子周期起息生效（如第一期和第二期间间隔期修改的，随第三期起息生效）。客户可同时或单独申请修改资金模式、投资金额、投资期数。当剩余投资期数为“0”时（即当原协议约定的最后一个子周期已起息时），投资协议仅支持柜台修改。

1、资金模式修改：

对于修改后资金模式为“定额模式”与“不定额-资金不定模式”的，资金模式修改随下一期子产品起息生效；当修改为“不定额-定投加本模式”时，下期投资金额为新设置的基础金额，再下一期开始定投。

2、投资金额修改：客户可申请修改后续子周期投资金额，包含基础金额修改与定投加本金额修改，或“不定额-资金不定模式”下的最小留存金额与最大购买金额（如有）修改，修改后金额均需满足周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与购买进阶金额。对于修改后投资金额增加的，客户下一子周期实际投资金额以系统扣账时的客户账户状态为准，如账户可投资金额不满足约定金额，或不足产品起点金额的，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1）“定额模式”，若客户调增了投资金额，但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的，**则本期及后续期次均按上一子周期的本金金额进行投资。**如，设置投资金额5万元，于第一次存续期内修改投资金额至6万元，第二期生效，第一期到期时，客户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不足6万元，且在此期间未做其他协议修改，则第二期开始均按5万投资。此时，客户可根据投资计划，再次修改投资金额。

（2）“不定额-定投加本模式”，若客户调增了投资金额，但活期账户可用

余额不足的，**则本期及后续期次均按上一子周期的本金金额进行投资。**如，设置投资金额5万元，于第一次存续期内修改投资金额至6万元，第二期生效，第一期到期时，客户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不足6万元，且在此期间未做其他协议修改，则第二期开始均按5万投资。此时，客户可根据投资计划，再次修改投资金额。

3、投资期数修改：客户可提出调整投资期数的修改申请，以增加或减少投资期数。调整后的投资期数，不得超过认购时产品的剩余子周期期数，不得少于含本子周期在内的已起息期数。

（三）终止投资

1、任意一个子周期内，客户可申请提前终止剩余未起息的子周期，或通过修改投资期数，将总投资期数修改为当前已起息期数，实现终止投资。产品起息前，均可终止；产品起息后，客户可申请终止后续子周期的购买；产品间隔期终止的，本金立刻返回对应资金账户。

2、本结构性存款在任意一个子周期内，均不支持客户提前赎回，即客户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执行中的子周期。但客户可申请提前终止剩余未进行的子周期，终止申请自本子周期到期日生效。

特殊情况下，中国银行可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国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客户投资多期的，若某一子周期产品到期后，因客户账户原因导致下一期子周期起息失败的，协议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景：客户资金账户冻结（或借方冻结）、余额不足，该笔结构性存款开立了存款证明、且开立的存款证明到期日晚于子周期到期日（含）的，“不定额-资金不定模式”下资金账户可投资余额不足下个子周期起点金额等。

4、本结构性存款预计存续期【729】天，预计到期日为【2026】年【9】月【29】日，如产品存续期内遇节假日需顺延子周期到期日的，产品到期日相应顺延，以最后一个子周期期满结束日作为产品到期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产品不能存续；

（2）产品存续期内，连续两个子周期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的；

（3）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

（4）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本产品提前终止的，将于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进行信息披露，对提前终止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提前终止后的到期日，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相关信息已送达，并按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受理时间：认购期为【2026年8月14日】08:00-【2026年8月15日】20:00；产品认购期内，手机银行、网银渠道的交易认购时间为每日北京时间【00:00】-【23:59】；中国银行网点受理时间以网点工作时间为准。

（五）金额起点

1、认购起点金额【100.00】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

2、修改后金额、定投加本金额、“不定额-资金不定模式”下各期投资金额均按【1】千元的整数倍累进。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投资本金不得低于对应子周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

（六）资金账户：客户应在中国银行开立活期一本通账户，该活期一本通账户是客户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中国银行扣划或冻结产品认购资金的资金账户。客户应在上述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无法进行认购。客户向中国银行申请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取得中国银行确认后，中国银行从客户资金账户中冻结相应认购资金，待起息日由活期存款账户转入结构性存款账户。如果客户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可在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渠道办理变更，以中国银行在支付收益或产品认购资金返还前客户最后一次变更成功后的资金账户为准。

七、产品成立

（一）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万元，产品在收益起算日成立。

（二）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满足成立的条件，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客户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自认购期结束后至认购资金到账期间不计利息，该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八、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

（一）假设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下的收益分析：

以单个子周期为例进行情景分析：

假设某客户认购本结构性存款本金为 1,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子周期期数为 3 期；假设第 1 个子周期内，本结构性存款挂钩的【澳大利亚元/美元即期汇率】的期初价格为【0.7000】，观察水平为【0.7000+0.0030=0.7030】，产品期限【14】天；

情形一（获得较高的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高于或者等于 0.7030】，则：

产品收益率为【1.8000%】（年化），

客户在该子周期可获得的产品收益=1,000,000×【1.8000%】×【14】÷365=【690.41】元人民币；

情形二（获得保底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保持在 0.7030 之下】，则：

产品收益率为【0.5000%】（年化），

客户在该子周期可获得的产品收益=1,000,000×【0.5000%】×【14】÷365=【191.78】元人民币；

如客户投资了多个子周期，客户在其他子周期内收益分析情况与本例分析方法相同。

注意：以上情景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假设情景及压力测试下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客户持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者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客户认购资金安全。本产品每个子周期的产品说明书中均约定了该子周期的保底收益率，中国银行保证客户每一子周期至少按照该子周期的保底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三）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即计算收益时，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收益期从子周期起息日（含）至该子周期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四）客户投资总收益等于客户投资的各子周期收益之和，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投资总收益= ）

（五）子周期的实际收益率：中国银行于该子周期结束日，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确定并公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该子周期内的实际收益率。

（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最不利情形是：在客户所购买本产品的首个子周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的预期收益率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时，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所投资的子周期起息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九、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除非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执行中子周期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各子周期存续期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在当前子周期存续期内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但客户可以申请修改减少或提前终止剩余未发生的投资子周期。特殊约定事项以单个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六、认购、修改与终止”描述为准。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未达到规模要求，则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选择连续

购买多个子周期的客户，每个子周期的挂钩指标、条件及预期收益率均可能不同，客户可在此后每个子周期的认购期登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查询各期产品说明书。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中国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中国银行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则将发布产品不成立的相关信息。

2、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到期的，中国银行将在产品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发布到期公告。若发生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形，中国银行将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六、认购、修改与终止”部分的约定，发布产品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

3、中国银行将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八、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部分的约定，发布每一子周期挂钩指标表现和实际收益率的相关信息。

4、若发生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十一、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部分所述情形，中国银行将发布计算采用的价格水平及价格水平选取的方法和依据。

5、中国银行将每月为投资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含各子周期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投资者可到官方网站查询产品账单信息。

6、其他中国银行认为对客户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

（二）客户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客户确认并同意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公告产品信息，包括销售文件、发行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报告等，本产品每一子周期均有单独产品说明

书；

2、在中国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产品的基本信息；

3、中国银行每月为个人客户投资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查询；

4、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将根据您的要求查询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披露信息；

5、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

6、在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公告上述信息；

7、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等告知客户上述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

中国银行将按以下频率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子周期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并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每月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在本产品每个子周期结束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该子周期到期报告及收益情况。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客户应及时登陆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打印上述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其他需要客户知晓的事项

1、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及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一、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

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挂钩指标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

期收益率所需的合理价格水平，中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十二、其他提示

（一）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是客户与中国银行所签订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产品说明书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共同规范客户与中国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